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世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于2019年8月30日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度报告》），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说明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	龙胜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龙环罚字（2016）4号	在施工过程中，将渗滤液外排地表并造成拉麻溪受到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	拆除抽排渗滤液的潜水泵、水带和电线电源等设备；罚款6万元；三个月内恢复拉麻溪	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制定维修方案并进行维修；拆除相关设备；组织对拉麻溪进行生态恢复，投	否：（1）龙胜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罚款金额较小；（3）相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原状	放鱼苗。	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	贺州市平桂区乡镇建设局 平建行罚字（2017）6 号	在贺州一处工程项目未完善报建报监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权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1.5 万元	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补充完善相关工作。	否：（1）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轻微；（2）罚款金额较小；（3）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发行人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百建行决字（2018）17 号	未按规定进行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地内道路尘土堆积，车辆进出口扬尘，造成大气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3 万元	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否：（1）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罚款金额较小；（3）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湖南博世科	贺州市八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贺八）安监罚（2018）C4-1 号	湖南博世科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9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36 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落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其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冒险作业。	否：（1）贺州市八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西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贺州博世科	贺州市市政管理局 贺市政罚字（2017）	贺州博世科施工车辆造成路面污染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车辆造成道路污染，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	罚款 1 万元	贺州博世科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清洗设备、清洗污染道路；召开会议，加强施工管理。	否：（1）贺州市市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罚款金额较小；（3）相关处

	10 号		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的罚款不超过 1 万 元。			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 严重的情形。
贺州 博世 科	贺州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贺住建行 罚字 (2017) 32 号	贺州博世科 施工过程中 未做好防尘 降尘措施，未 设置冲洗装 置及洗车槽， 未对地面和 出入工地车 辆进行冲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工地 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 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 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 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 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 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 式防尘网遮盖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 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5 万元， 责令整改	贺州博世科按 时足额缴纳罚 款；要求员工加 强学习，提高施 工现场管理水 平，消除环境污 染隐患。	否：（1）贺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出具 《证明》，上述行政 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轻 微；（2）罚款金额较 小；（3）相关处罚依 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的情形。

1. 2016年4月19日，龙胜各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6）4号），根据该文件，龙胜各县环境保护局认定发行人负责运维的龙胜县拉麻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处理站于2016年3月3日至3月4日在维修渗滤液调节池和修建事故应急池的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排污行为，要求发行人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彻底拆除用于抽排渗滤液的潜水泵、水带和电线电源等设备，对发行人处以罚款6万元，要求发行人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恢复拉麻溪生态原状。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组织专家对拉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制定维修方案，按照方案对调节池进行维修；拆除潜水泵、水带、电线电源等设备；组织对拉麻溪进行生态恢复，投放鱼苗。

2017年10月16日，龙胜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相关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届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根据发行人届时适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规范（2017）8号文《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违法程度和情节分为一般和严重两种，其中一般违法情节对应的处罚标准为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龙胜各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罚款为6万元，属于该标准中规定的一般违法情节。

2. 2017年7月11日，贺州市平桂区乡镇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建行罚字（2017）6号），根据该文件，贺州市平桂区乡镇建设局认定发行人在贺州市平桂区建设的平桂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中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的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5万元。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并完成备案工作。

2019年5月16日，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轻微。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发（2017）13号《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情节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种，其中一般违法情节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作为该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被处以1.5万元罚款，属于《广西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筑类）》规定的一般违法情节。

3. 2018年8月28日，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百建行决字（2018）17号），根据该文件，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认定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百色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3万元。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在施工现

场四周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实行封闭施工；在工地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整治责任牌；在工地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冲洗地面和车辆；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对工地内有扬尘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洒水、植被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止扬尘。

2019年5月14日，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届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规范（2017）8号文《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未按规定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情节分为较轻、一般、较重和严重四种，其中较轻违法情节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3万元罚款，属于《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的较轻违法情节。

4. 2018年7月2日，贺州市八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湖南博世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贺八）安监罚（2018）C4-1号），根据该文件，由于湖南博世科在贺州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于2017年12月10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贺州市八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湖南博世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湖南博世科处以罚款36万元。2017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湖南博世科出具《关于责令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工整改的通知》（桂建便函（2017）839号），责令湖南博世科在广西范围内施工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停工整改。2019年7月29日向湖南博世科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桂建处理字（2019）23号），暂停湖南博世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承揽新的工程业务60日，时间自2019年8月1日起计算。

针对上述行为，湖南博世科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了整改。根据湖南博世科出具的《检查记录、整改记录、整改情况报告表》，湖南博世科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整改方案，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着力消除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湖南博世科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其严格遵守项目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冒险作业。

2018年8月16日，贺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了《恢复施工通知书》，同意湖南博世科恢复施工。

2018年7月24日，贺州市八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博世科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9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博世科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湖南博世科发生的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5. 2017年6月2日，贺州市市政管理局向贺州博世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贺市政罚字〔2017〕10号），根据该文件，贺州市市政管理局认定贺州博世科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施工车辆造成道路路面污染的违法行为，对贺州博世科处以罚款1万元。

针对上述行为，贺州博世科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组织人员清洗设备、对污染道路进行了清洗，恢复道路原貌。贺州博世科内部组织有关负责人召开会议，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019年5月13日，贺州市市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贺州博世科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17年8月15日，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贺州博世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贺住建行罚字〔2017〕32号），根据该文件，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贺州博世科在贺州市太白东路建设贺州市爱莲湖公园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做好防尘降尘措施、未设置冲洗装置及洗车槽、未对地面和出入工地车辆进行冲洗造成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对贺州博世科处以罚款1.5万元，责令其在7日内对施工工地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行为，贺州博世科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要求相关员工加强学习相关法规及制度文件，提高自身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环境

污染隐患，避免发生同类事件。

2019年5月14日，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贺州博世科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轻微。

根据贺州博世科届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贺州博世科的罚款为1.5万元，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停工整治”等严重处罚措施。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规范（2017）8号文《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未按规定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情节分为较轻、一般、较重和严重四种，其中较轻违法情节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贺州博世科被处以1.5万元罚款，属于《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的较轻违法情节。

（二）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制度建设，如制定了《集团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销售及收款内控制度》、《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内控制度》、《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研究开发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内控制度》、《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成本控制制度》、《费用控制制度》、《财务会

计报告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营运各环节，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1）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内控意识和技能

发行人通过定期对员工进行制度及业务方面的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督促员工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操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

（2）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管控

发行人不断完善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环境应急预案，由内部监督部门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督管控，通过内部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和现场巡视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管控。

（3）加强内控评价，不断提高内控水平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化，发行人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实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于报告期内每年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断健全、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各年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均依法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相应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监管部门就相应处罚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落实，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1.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85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2%，累计质押79,573,381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0.51%，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共同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票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权人	担保债务期限	出质人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融资主要用途	质押平仓线/平仓价
1	王双飞	17,509,367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19.03.26 -2020.12.26	-	为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 1.0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率不超过 50%，平仓线不低于 7 元/股。
	宋海农	2,501,338					
	杨崎峰	2,501,338					
	许开绍	2,501,338					
	合 计	25,013,381					
2	王双飞	16,00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19 -2020.06.19	9,747.61	用于偿还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7 月认购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部分融资借款。	履约保障比例 150%，平仓价 5.92 元/股。
	宋海农	2,900,000					
	杨崎峰	2,900,000					
	许开绍	2,890,000					
	合 计	24,690,000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权人	担保债务期限	出质人融资 金额 (万元)	质押/融资主要 用途	质押平仓线/平 仓价
3	王双飞	20,075,000	上海海通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09 -2020.08.07	16,080.00	部分用于偿还 债务，部分用于 向公司提供借 款，部分用于 偿还2016年 认购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份借 款。	履约保障比例 150%，平仓价 8.07 元/股。
	宋海农	3,260,000		2018.08.07 -2020.08.07			
	杨崎峰	3,260,000		2018.08.07 -2020.08.07			
	许开绍	3,275,000		2018.08.09 -2020.08.07			
	合 计	29,870,000					

2. 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票79,573,381股，其中25,013,381股为发行人1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54,560,000股所获资金25,827.61万元，主要用于偿还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借款（认购股份资金1.1亿）、2018年7月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所借款（2019年8月30日尚持有可转债381,620张）、借予发行人（2019年8月30日借予发行人余额5900万元）。

（二）上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1. 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质押保障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于2019年3月18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310015022019110699）约定，质押率不超过50%，平仓线不低于7元/股，若质押率超过50%，借款人应追加抵质押物或保证金，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等措施确保贷款金额在质物可担保总额内。

2. 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股票平仓价格测算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海通资管分别于2018年8月和2019年6月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等交易文件，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150%，其中借款9,747.61万元的平仓价格为5.92元/股，借款16,080.00万元的平仓价格为8.07元/股。

3. 上述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总体较低

共同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的平仓价最高为8.07元/股，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最低为8.91元/股，未触及上述质押平仓价。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10.06元/股。截至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股票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每股均价分别为10.66元/股、10.73元/股和11.04元/股，发行人近期股票价格高于上述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格，总体而言，质押股票平仓的风险较低。

综上，共同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平仓风险总体较低。

（三）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 关于为发行人银行借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无法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896.91万元、146,854.58万元、272,402.36万元和151,963.5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122.23万元、14,493.41万元、23,150.04万元和14,001.9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等失信行为。

2. 关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借款25,827.61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中尚有33,277,243股尚未被质押，占其直接持有的股票比例为29.49%，此外，共同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其控制的广博投资持有发行人7,600,751股股票也尚未被质押。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尚未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94%。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双飞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5,900.00万元，其还持有381,620张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能力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90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其目前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个人财务状况良好。

为防止质权人行使质权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说明，保证：“本人名下博世科股票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或融资需求变更时，本人将按时或提前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相关股票质押；本人将根据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情况，提前预留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保证金以降低相关风险；若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人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和提前还款等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综上，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获得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控制权因股权质押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含“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能力情况；（2）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环境治理的PPP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PPP项目的关系，公司PPP项目的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土地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及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如涉及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发行监管政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能力情况

1.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2 年	33,748.98	29,000.00
2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2 年	29,626.14	2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4,375.12	71,000.00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1.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1）实施主体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清环境。科清环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采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主体。

（2）该募投项目获得的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北审批投（2018）2 号《关于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由发行人建设该募投项目。

2018 年 11 月，科清环境向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关于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核准变更申请函》及相关材料。2018 年 12 月 18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北审批投（2018）17 号《关于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同意变更由科清环境建设该募投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桂环审（2019）119 号《关于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该募投项目。

2019 年 5 月 1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桂环审变登（2019）1 号《关于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业主变更备案的函》，对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业主由发行人变更为科清环境予以备案。

该募投项目用地位于铁山港工业区四号路以东、纬九路以南，科清环境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北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北海市土出字 201803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

中。

2018年12月21日，北海市规划局出具了“地字第T4505122018000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27日，北海市规划局陆续出具了“建字第T450512201900015号”、“建字第T450512201900016号”、“建字第T450512201900017号”、“建字第T4505122019000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该募投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建设内容

该募投项目定位为区域性、综合性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物化处理车间、蚀刻液处理车间、焚烧处理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危险废物6.4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1.65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3万吨/年，物化处理1万吨/年，蚀刻液综合利用0.75万吨/年。

1.2.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主体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湖南博世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采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主体。

（2）该募投项目获得的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

2019年5月20日，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长高新发计（2019）120号《关于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该募投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

2019年4月12日，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了长高新环评（2019）16号《关于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湖南博世科建设该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用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谷苑路以南、山杏路以北，湖南博世科已于2019年4月28日取得编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986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建设内容

湖南博世科为发行人在广西区域外拓展市场业务的主要基地，本项目旨在增强其环保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保高精装备生产制造车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车间、试车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生态研发基地和环保产业科技孵化楼等生产、科研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该项目建成后，湖南博世科将形成合计年产 400 台高速高效离心鼓风机、高速离心压缩机、透平真空泵和混合器，以及年产 240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环保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服务范围将涵盖科技孵化、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咨询、环境监测、环境检测、环保规划、环保管家等。

1.3.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发行人环保项目建设与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系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保障。

2. 本次募投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环保行业全产业链

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发行人依托持续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在包括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在内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及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和环保设施运营等领域均取得了快速发展，服务范围已涵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环保管家等环保全产业链，成为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环境综合治理、专业技术服务等市场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环保行业市场地位。

①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定位为区域性、综合性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属于环保领域的危废处置业务。

②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环保装备制造，有利于提升湖南博世科环保设备装备制造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

③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保障。

3. 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能力情况

① 技术储备

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186项，其中与固体处置相关的专利39项，与环保高精装备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相关的专利142项。

在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产品技术方面：（1）通过收购加拿大瑞美达克，发行人获得了油泥及石化危废处理处置方面的先进系统设备技术，并通过消化创新实现了国产技术升级及系列产品；（2）通过收购湖南泛航装备，发行人获得了相关环保高精装备技术（如风机等），且部分已申请专利技术。

2019年发行人入选了国家工信部首批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2019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示），“矿区土壤重金属污染原址阻控-植被重固技术”被列入2018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等。

② 人员储备

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具备较好的人才基础。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广西“院士培养计划”人选1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2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人，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人，广西“八桂”学者2人，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1人，广西优秀专家1人，公司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863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4.18%，其中博士28人，硕士263人。

③ 管理能力

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具备较好的管理能力。发行人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从发行人创立以来保持稳定，始终专注于环保产业前沿领域，对行业相关的新趋势保持较高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并成为发行人各个研发领域的带头人。发行人重视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等。

（二）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环境治理的 PPP 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 PPP 项目的关系，公司 PPP 项目的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土地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及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与发行人PPP项目无直接关系。

①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不涉及政府出资

本次募投项目分为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投资建设或实施，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筹资金，不涉及政府出资情形。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具备PPP项目认定条件

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规定“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无政府一方参与，不具备政府一方主体合作对象条件，也不涉及PPP项目公司。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与收益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合作关系，因而不具备PPP项目的认定条件等。

③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PPP项目无直接关系，不适用PPP项目相关法规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主投资建设或实施，不涉及政府出资及与政府一方合资建设，不具备PPP项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核心特征，不具备PPP项目的认定条件等，因而不属于PPP项目，也与发行人PPP项目无直接关系，不适用PPP项目的相关规定。

2. 公司PPP项目的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土地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及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中标、签署PPP合同且控股的PPP项目共27个。发行人PPP项目入库、立项、环评批复/备案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备案	项目用地情况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1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	洪发改审发〔2014〕296号	洪环建〔2015〕4号	已取得“洪国用（2016）第3673号”和“洪国用（2016）第3674号”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2	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	贺发改投资〔2016〕283号、354号	贺环管〔2010〕97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建设项目				
3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花发改 (2016)44号	花环评(2016) 13号	已取得“湘(2017)花垣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注)
4	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	玉抚管审 (2016)5号、玉发改环资(2013)237号、云发改办资环(2010)156号、玉市计(1999)273号、云发改办投资(2013)169号	澄环审(2016)15号、玉环审(2014)9号、云环审(2011)103号、玉环审(2009)323号、云环审(2013)272号	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扩建项目、澄江县中水处理厂项目、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取得“澄国用2000字第3185号”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项目已取得“澄国用2015第341号”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5	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沙发改资 (2016)88号	沙环审(2016)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6	巍山县东山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巍发改投资 (2017)80号	巍环审(2014)28号	已取得巍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意见	是
7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上发改项目 (2015)28号	南审批建(2017)25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8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	南发改城市 (2017)11号、南发改投资(2017)22号	南审批建(2017)6号、15号、16号、18号、19号、20号、21号、江环批字(2017)27号、28号、西环审(2017)14号、15号	石灵河2#污水处理站和西明江污水处理厂子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9	古丈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采购项目	古发改发（2016）153号、251号、252号、256号	古丈县工业集中区4万t/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州环评（2017）42号	古丈罗依溪水厂工艺改造工程 PPP 项目已取得“古国用（2006）第021号”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古丈县工业集中区4万t/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古阳河水库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已通过用地预审	是
10	凤山县乡镇村屯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标段）	河发改审批（2016）209号	凤环管字（2017）10号、11号、12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11	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州发改环资（2019）43号	州环评（2013）49号	已取得《项目用地提供给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的函》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12	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	垣发改字（2016）125号	垣环函（2019）17号	根据垣曲县国土局出具的《用地情况的函》，其将落实本项目的用地规划指标	是
13	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攸发改批（2019）15号	攸环批（2016）24号、25号、26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湘2019攸县不动产权第0000491号”和“湘2019攸县不动产权第0000492号”土地使用权证	是
14	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宣发改审（2017）194号	宣环审（2018）1号、2号、3号、4号、6号、7号、8号	已取得宣恩县国土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函》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15	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	安发改字（2019）29号	安环评（2016）25号	政府方负责以成本价划拨方式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是

	PPP 项目				
16	宁明至凭祥 饮水工程 PPP 项目	宁发改字 (2016) 84 号	宁环审(2017) 11 号	已取得“桂(2019)宁 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0 号”土地使 用权证和《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	是
17	石首市乡镇 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石发改审批 (2018) 116 号	石环审(2017) 65 号	已取得“鄂(2019)石 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4 号”土地使 用权证和《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	是
18	保靖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保发改投 (2016) 173 号	保环评(2017) 3 号	已通过用地预审	是
19	京山县全域 污水处理 PPP 项目	京发改审批 (2017) 88 号、89 号、90 号	京环建(2017) 40 号、41 号	已通过用地预审	是
20	京山县城东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京发改字 (2011) 219 号	荆环函(2012) 73 号	已通过用地预审	是
21	阜阳市颍上 县循环经济 园污水处理 厂 PPP 项目	发改审批 (2017) 278 号	颍环行审字 (2018) 28 号	已取得《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	是
22	河口跨境经 济合作区供 水厂及配套 供水管网 (一期)PPP 项目	河发改复 (2017) 26 号	河环审复 (2017) 7 号	已取得《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	是
23	山西省灵石 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及雨 污分流管网 工程 PPP 项 目	-	灵环管函(2017) 4 号	已通过用地预审	是
24	安徽省阜阳 市颍东区乡 镇污水处理 工程 PPP 项 目	发改中心基 础(2017) 48 号	东环行审字 (2017) 90 号	已通过用地预审	是
25	苍梧县新县	梧发改环资	苍环管字(2017)	已取得《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	是

	城及六个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016) 460号	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	许可证》	
26	广西贺州市昭平县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	昭发改规划(2017) 58号、59号、64号、65号	昭环管(2017) 16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27	株洲县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株县发改复(2018) 101号	株渌环评表(2019) 19号、20号、21号	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是

注：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因政府方供水水源扩建工程尚未完工，暂无法完成整体项目的“两评一案”手续，因此尚未办理入库。

如前文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PPP项目无直接关系，发行人PPP项目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产生影响。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如涉及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发行监管政策。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科清环境和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南博世科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科清环境与北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北海市土出字201803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湖南博世科持有的“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986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工业项目建设

用地控制指标》第四条规定“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根据上述规定，工业用地严禁建造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即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得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3.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定位为区域性、综合性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危险废物6.4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物化处理车间、蚀刻液处理车间、焚烧处理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增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作为发行人在广西区域外拓展市场业务的主要基地，湖南博世科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环保高精装备生产制造车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车间、试车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生态研发基地和环保产业科技孵化楼等生产、科研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

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发行人环保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保障，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备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PPP项目，与发行人PPP项目无直接关系，不适用PPP项目的相关法规，也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补充完整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金额较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 作为原告诉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案，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价为550.00万元的《设备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废纸制浆造纸废水处理设备。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了发行人125.00万元合同款，剩余合同款425.00万元一直未支付。

因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资不抵债被部分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2017年1月，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申报上述425.00万元未支付合同款及相应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已对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25.0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先后作为第三人和被告与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执行完毕的、诉争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① 作为第三人涉诉，发行人未被判定需承担相关责任

2013年期间，原告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中化四建为被告、以博世科为第三人，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提起诉讼，就博汇纸业发包予中化四建的打浆废水处理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涉诉工程”），主张中化四建未按期竣工，于施工过程中出现设备火灾事故给博汇纸业造成损失，请求判决：中化四建支付博汇纸业逾期竣工违约金2,955,000.00元、因违约施工造成经济损失6,536,532.23元。中化四建对博汇纸业提起反诉，请求判决博汇纸业支付工程余款9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年10月12日，淄博中院作出（2013）淄民一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化四建赔偿博汇纸业经济损失516.30万元，博汇纸业向中化四建支付欠付工程款95.00万元。

中化四建不服该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

提起上诉，但由于中化四建经山东高院传唤未到庭，山东高院遂作出（2016）鲁民终5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中化四建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以下简称“最高院”）再审。最高院经审理，作出（2017）最高法民申21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化四建的再审申请。

② 作为被告涉诉，发行人已全额支付赔偿款及利息

2017年6月，中化四建以博汇纸业和博世科为被告，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在涉诉工程施工过程中，中化四建的现场施工人员受博世科现场技术人员及博汇纸业主管领导的指令进行施工，该行为导致他人财产受损应由博汇纸业和博世科承担，请求判决博汇纸业与博世科共同赔偿经济损失6,373,876.30元，以及该经济损失款自2017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9月11日，盐城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财产损失应由原、被告按各自的火灾事故责任进行分担，博世科向中化四建给付经济损失3,614,100.00元。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中化四建的诉讼请求。2019年7月1日，盐城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524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发行人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发行人已将上述赔偿款及相应利息计入2019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截至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已向中化四建支付了全部赔偿款及利息共计4,079,941.00元。上述款项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对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支付了全额赔偿款及利息，所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证券发行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证券发行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安全生产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整改情况，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

1. 报告期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重视对各环节安全生产的管控，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各实施单元及分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态势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2. 安全生产措施有效

（1）制度层面：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国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管理方法，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涉及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及调查、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投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生产奖惩、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特种设备和特种人员管理、职业病防控及相关方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

（2）管理层面：首先，发行人要求各级负责人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并履行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现场带班检查的要求，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安全检查和指导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其次，发行人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质量中心，并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管理层和所有生产部门的员工分级分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至每个岗位及员工，执行“一岗双责”，并对安全生产关键人员实行安全风险抵押制度，明确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持续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对发行人安全体系的运行状况和现场生产安全状况实施检查。检查工作由发行人风控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负责，检查方法主要分为例行检查、专项检查 and 飞行检查。例行检查主要对子公司等的安全体系是否运行良好定期进行评价并纠正，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子公司等的具体安全问题进行专项

调查核实，飞行检查主要对子公司等的现场安全状况进行突击检查，可以掌握现场安全的真实状况，并查处不安全行为。根据检查的结果，如发现问题则下发督办文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确保发行人的安全状况稳定。

通过从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加强建设和管控，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2日取得国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桂AQBJX II 201800016。

综上所述，通过安全制度的建设和不断完善、组织体系的稳定运行和现场隐患排查等治理工作的执行，发行人安全防护设施到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安全生产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措施有效。

（二）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整改情况，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1. 报告期内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已得到及时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12月10日，由湖南博世科施工的贺州市狮子岗、黄安寺排洪截污工程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2017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通知，要求湖南博世科立即停工整改。2018年7月2日，贺州市八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南博世科处以罚款36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针对前述安全事故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桂建处理字〔2019〕23号），暂停湖南博世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工程业务60日，时间自2019年8月1日起计算。

针对贺州市八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书，湖南博世科按照该决定书对工程现场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按时缴纳了罚款。① 湖南博世科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着力消除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② 湖南博世科在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外，还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并要求其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冒险作业。

在上述专项整改基础上，发行人吸取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对所有的生产现场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并将沟槽、基坑作业作为最主要危险源之一进行防控，加强对各现场基坑、沟槽、边坡作业的安全检查，将此类作业列入危险性作业进行管理，强令各现场管理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全程监控，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增设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出台了《基坑（沟槽）、边坡坍塌事故专项防控方案》，由各项目现场严格执行，安全管理部门严格监督。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各项目

安全教育培训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对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提高人员安全意识，预防由人为不安全行为引发的事故。

2018年8月16日，贺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了《恢复施工通知书》，同意湖南博世科恢复施工。

2. 报告期内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本次证券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湖南博世科发生的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年7月24日，贺州市八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2019年9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博世科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博世科因发生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安全生产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已得到整改落实，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证券的发行条件。

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5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发行人	股权激励承诺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开增发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作为时任董事）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9 年 5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开增发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作为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5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或变更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或变更履行的公开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部分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针对更新事项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增发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增发的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本次增发的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396,269.53 元、124,036,354.87 元、235,263,045.52 元及 141,031,306.79 元（2019 年 1-6 月为未经审计数），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期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如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所述，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负债合计 4,806,231,963.19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5,506,046.43 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3.65%；发行人最近一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负债合计 6,012,844,331.00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1,543,827.83 元，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6.4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分别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王双飞	75,705,752	56,779,314	21.28%	境内自然人
许开绍	12,381,624	-	3.48%	境内自然人
宋海农	12,381,624	9,286,218	3.48%	境内自然人
杨崎峰	12,381,624	9,286,218	3.48%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751	-	2.14%	基金、理财产品等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00,751	7,600,751	2.14%	境内一般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91,020	-	1.71%	基金、理财产品等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5,186,520	-	1.46%	基金、理财产品等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47,458	-	1.25%	国有法人
张 雷	3,408,815	-	0.96%	境内自然人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及杨崎峰仍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490 张“博世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7,894 股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355,833,178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博世转债”转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担保债务期限
王双飞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75,000	2018.08.09 —2020.08.0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9.06.19 —2020.06.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7,509,367	2019.03.26 —2020.12.26
许开绍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5,000	2018.08.09 —2020.08.0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0,000	2019.06.19 —2020.06.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501,338	2019.03.26 —2020.12.26
宋海农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0,000	2018.08.07 —2020.08.0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2019.06.19 —2020.06.19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担保债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501,338	2019.03.26 —2020.12.26
杨崎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0,000	2018.08.07 —2020.08.0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2019.06.19 —2020.06.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501,338	2019.03.26 —2020.12.26
合计		79,573,381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D345006020	2019-08-15	2024-08-09
2	广西科丽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清扫、收集：兴宁区范围内住宅小区、办公区等（不含市政道路、桥梁等）；运输：兴宁区范围内	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兴宁 2019 第 018 号	2019-03-27	2020-03-26
3	湖南博咨	湖南省环境监测单位证书	乙级资信单位	湖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及监理协会	湘监备-030	2019-07	2023-07
4	博测检测	实验室认可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12306	2019-05-30	2025-05-29

根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近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1,963.53
主营业务占比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许可与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	成员名单
董事	非独立董事：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陈国宁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监事	陈文南、胡佳佩、兰赟
高级管理人员	宋海农、陈国宁、陈琪、黄海师、何凝、周永信、陆立海、农斌、李国、杨崎峰

（二） 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新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发行人	9,094.82	2019/5/10	2020/5/7	否
		5,715.18	2019/5/20	2020/5/15	否
		10,000.00	2019/5/23	2023/11/10	否
		1,748.00	2019/6/3	2020/6/3	否
		170.00	2019/6/21	2020/6/21	否
		20.00	2019/6/21	2020/6/21	否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兰娟、黄崇杏、李碧霞、艾斌艳	发行人	20.00	2019/4/2	2019/10/12	否
		800.00	2019/4/3	2019/9/30	否
		500.00	2019/4/18	2020/4/15	否
		233.84	2019/4/25	2020/4/1	否
		348.03	2019/5/21	2019/7/28	是
		200.00	2019/6/4	2019/11/30	否
		262.00	2019/6/28	2019/9/30	否
		69.47	2019/6/28	2019/12/31	否
杨崎峰、黄崇杏	湖南博世科	1000.00	2019/5/8	2020/4/12	否
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王双飞	湖南博世科	4000.00	2019/4/2	2020/4/2	否
		350.11	2019/4/12	2019/10/11	否
		5.59	2019/4/12	2019/7/12	是
		630.00	2019/5/8	2019/11/8	否
王双飞、艾斌艳、杨崎峰、黄崇杏	湖南博世科	54.92	2019/4/18	2020/10/18	否
		562.87	2019/5/16	2019/11/16	否
		543.68	2019/12/19	2019/12/19	否

(2) 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北投心圩江	-
应收账款	北投心圩江	3,837.16
其他流动负债	王双飞	5,900.00
应付利息	王双飞	16.62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 (元)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70,626.91
----------------	--------------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北京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5 层 1501 室	406.5	2019.04.08-2020.04.07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7 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09 层 08 单元	209.77	2019.08.05-2021.08.04
杨浩	发行人	洪山区路狮南路南国大家装 A4 栋 21 层 2108-2118（共 11 间）	559.79	2019.08.25-2020.08.24
株洲瀚洋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泛航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创业四路 17 号株洲瀚洋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二栋 1 楼厂房、二栋 2 楼夹层、三栋九层	—	2018.07.01-2021.03.31

(二)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湖南泛航	37	31725149	2019.05.14-2029.05.13
2		湖南泛航	7	31726192	2019.05.21-2029.05.20
3		湖南泛航	35	31705448	2019.05.14-2029.05.13
4		湖南博世科	17	33844744	2019.05.28-2029.05.27
5		湖南博世科	19	33828441	2019.05.28-2029.05.27

(三)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1	发行人	应用于生活垃圾热解炉的二燃室的处理工艺及处理装置	ZL201710044585.0	2017-01-19	2019-06-25
2	湖南泛航	中、高频复合式消声器和鼓风机	ZL201610946471.0	2016-10-26	2018-11-22
3		离心鼓风机高速转子结构	ZL201710032290.1	2017-01-16	2018-11-23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农田修复的搅拌-撒药-翻耕一体化装置	ZL201821265010.8	2018-08-07	2019-06-25
5		破碎搅拌加药一体化土壤原位修复设备	ZL201821265055.5	2018-08-07	2019-06-21
6		一种生活垃圾热解炉的热解气体导气装置	ZL201821411222.2	2018-08-30	2019-08-16
7		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或矿渣治理的生态淋洗系统	ZL201820891362.8	2018-06-08	2019-08-16
8		一种浆液自流式前端在线过滤除渣装置	ZL201821042075.6	2018-06-29	2019-08-20
9		一种强抗冲击性的滤布滤池	ZL201821411251.9	2018-08-30	2019-08-20
10		一种生活垃圾耦合干化热解处理系统	ZL201821507118.3	2018-09-14	2019-08-16
11	湖南博世科	一种微动力增氧曝气装置	ZL201821216850.5	2018-07-30	2019-06-21
12		一种淤泥脱水设备	ZL201821412839.6	2018-08-30	2019-06-21
13		一种氨氮检测装置及设备	ZL201821412873.3	2018-08-30	2019-06-21
14		生物残体及漂浮物清理装置	ZL201821437418.9	2018-09-03	2019-06-21
15	湖南泛航	离心式鼓风机放空阀	ZL201720052888.2	2017-01-16	2018-12-03
16		离心式鼓风机	ZL201720059572.0	2017-01-18	2018-11-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高速高效齿轮箱	ZL201720049829.X	2017-01-16	2018-11-22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博环环境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其与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共有的下列实用新型专利因未按时缴纳年费被终止：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博环环境	一种污水沉淀池	ZL201720063086.1	2017-01-19	2017-08-08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一种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ZL201720063085.7	2017-01-19	2017-08-08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之规定，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请求恢复专利权。根据博环环境出具的说明，博环环境拟补缴相关年费、滞纳金及恢复权利请求费，请求恢复相关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声明放弃了下列实用新型专利，并就该项技术重新申请发明专利并取得了专利证书：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行人	应用于生活垃圾热解炉的二燃室处理装置	ZL201720088635.0	2017-01-19	2017-08-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已届满：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行人	多相氧化塔与气浮组合式废水深度处理设备	ZL200920141227.2	2009-08-21	2010-05-19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博世科环卫作业区域垃圾综合分类管理云平台	发行人	2019SR06644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2.13	2019.03.06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	博世科环卫作业运输车辆运输量实时监控分析平台	发行人	2019SR0664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3.18	2019.03.26
3	科丽特餐厨垃圾数据采集、智能管控平台系统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414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3.20	2019.04.09
4	科丽特城市建筑垃圾智能实时监控平台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414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2.25	2019.03.12
5	科丽特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公厕智慧管理系统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414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20	2019.01.30
6	科丽特城市垃圾智能管理分析系统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41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2.25	2019.03.12
7	科丽特环卫人员作业智能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41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2.11	2019.02.27
8	科丽特基于 GIS 的环卫车辆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414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08	2018.01.22
9	科丽特智慧环卫人员安全作业系统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295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22	2019.02.05
10	科丽特环卫设施数据采集及分析管理系统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250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8	2018.12.10
11	科丽特基于 GIS 和多目标的智能车辆运输路线优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250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29	2019.02.2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化算法系统 V1.0						
12	科丽特城市 GIS 环卫一体化业务管理云平台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25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0	2018.11.28
13	科丽特环卫车辆 GIS 作业及状态采集智能管理系统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260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0	2019.01.15
14	科丽特智能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V1.0	广西科丽特	2019SR0429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8	2019.01.22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I.0	湖南博咨	2019SR0492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19	未发表
16	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允许排放量计算软件 VI.0	湖南博咨	2019SR0492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10	未发表
17	土壤污染源场地调查中数据录入应用软件 VI.0	湖南博咨	2019SR04929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2.21	未发表
18	环境现场调查监测数据信息系统 VI.0	湖南博咨	2019SR0493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9	未发表
19	利用 ARCGIS 在城市禁燃区划分中的应用软件 V1.0	湖南博咨	2019SR04929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01	未发表
20	三线一单水环境允许排放量计算软件 VI.0	湖南博咨	2019SR04929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5.10	未发表

（五）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Finehigh.cn	湖南泛航	2018-08-01	2023-08-01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1）新设孙公司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测检测设立了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测”），湖南博测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N9D7J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4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汤桂腾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环境检测；水质检测服务；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食品检测服务；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环境检测；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31日至长期

（2）新设参股子公司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参与设立了安联（始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联环境”），安联环境现持有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联（始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2MA53GD3X0P
住所	始兴县太平镇火车站广场西侧亿豪商贸城18栋01铺
法定代表人	郑道云
注册资本	9,771.1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厂运营管理及改造；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污泥的处置及销售；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及农村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城乡污水处理、供水、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技术服务、运营维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联环境 1%的股权。

(3) 参股公司减资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发行人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2019 年 7 月，玉溪中车完成减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减少至 30,055.76 万元，减资后发行人出资占比 23%，出资额为 6,912.82 万元。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481,713,250.32 元。

(八) 其他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62,907,485.03	37,913,419.74	91,369,049.75	292,189,954.52
累计折旧	25,413,249.71	14,290,696.16	25,131,428.46	64,835,374.33
账面价值	137,494,235.32	23,622,723.58	66,237,621.29	227,354,580.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

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湖南省株洲县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渌口博世科 承包方：湖南博世科	7,422.04	承包方总承包株洲县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2019.05
2	采购合同	甲方：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Trading Limited 乙方：发行人	2,280.00 (万美元)	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一套完整的 250 吨/天氯碱化工设备	2019.05
3	采购合同	甲方：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Trading Limited 乙方：发行人	2,260.00 (万美元)	乙方为甲方设计、建造一套完整的 100 吨/天双氧水工厂	2019.06
4	采购合同	甲方：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Trading Limited 乙方：发行人	4,320.00 (万美元)	乙方为甲方设计、建造一套完整的 300 吨/天双氧水工厂	2019.06
5	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方：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湖南博世科	8,949.07	承包方总承包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接户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2019.07

（二）融资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020030201905623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0,076(最高授信额度)	2019.06.20 -2022.04.24	保证
2	020030201906565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094.82	2019.05.08 -2020.05.07	保证
3	020030201907023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715.18	2019.05.16 -2020.05.15	保证
4	兴银桂民主流借字 (2019)第1002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	2019.08.06 -2020.08.05	保证
5	2019年西中银贷字第 01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20,000(最高授信额度)	2019.04.25 -2023.11.10	保证、抵押
6	66012019280288	湖南博世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19.06.04 -2019.12.31	保证
7	45042000-2019年(苍梧)字0008号	苍梧城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苍梧县支行	7,300	2019.07.15 -2039.07.14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保证、抵押	20,000(最高授信额度)
2	发行人	苍梧城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苍梧县支行	保证	7,300
3	发行人	宁明博世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保证	17,000
4	发行人	宣恩博世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恩县支行	保证	15,000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162,946,541.18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90,819,181.94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

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新增其他制定与修改行为。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兰赞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陈国宁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全华、文新、周敬红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文南、胡佳佩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海农为公

司董事长兼聘任期担任总经理；选举杨崎峰为副董事长；聘任陈国宁、陈琪、李成琪、黄海师、何凝、周永信、陆立海、农斌、李国为副总经理，李成琪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陈琪同时担任财务总监。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李成琪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发行人董事会指定副董事长杨崎峰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秘资格证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变化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新增）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2019年4月1日前，发行人设备销售收入按16%税率缴纳增值税；2019年4月1日后，按13%税率缴纳增值税。2019年4月1日前，发行人建安工程业务按10%税率缴纳增值税；2019年4月1日后，按9%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单笔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依据	项目	金额（万元）	入账年度
1	发行人	南府规（2017）13号	上市公司定向融资奖励	156.00	2019.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遵守税务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关于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1,113.05 万元（含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8 万元（含息）。

（2）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并经天职国际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的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进展：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27日，北海市规划局向发行人子公司科清环境陆续出具了“建字第T450512201900015号”、“建字第T450512201900016号”、“建字第T450512201900017号”、“建字第T4505122019000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募投项目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及市政配套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诉争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2019年7月1日，盐城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524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发行人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截至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已向中化四建支付完毕全部赔偿款及利息共计4,079,941.00元。

（二）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

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海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 _____

刘云祥

2019 年 9 月 5 日